

滨海新区中兴路工程检测鉴定需求书

一、供应商资格（资质）要求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资质及 CMA 证书。

3. 中选服务机构在信用中国和信用广东存在近两年内有失信行为记录的，项目业主有权取消该中选服务机构的报名和中选资格。

二、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1、所需服务：检测鉴定。

2、服务内容：为滨海新区中兴路工程提供工程质量检测鉴定服务。

三、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地点：江门市银湖湾滨海新区新洲围；方式：上门服务。

四、采购预算和公开选取方式

1. 公开选取方式：一次报价竞价选取。

2. 报价方式：总价包干。

3. 计价标准：计价标准：参照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发布的“关于印发《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和《广东省既有房屋建筑安全性鉴定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文件。经财政评审后项目服务招标控制价为 657036.8 元。

4. 具体的费用计算方法见附件。

五、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后，3 天内进场提供工程质量检测鉴定服务，至项目完成竣工备案。

六、成果及验收

现场检测工作完成后 25 个工作日内出具成果报告一式伍份给甲方（含电子版）。

七、结算方式

甲方在收到成果报告符合建设主管部门要求及乙方出具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本合同约定的检测费用。

八、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支付价款或者报酬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价款或者报酬。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九、解决争议方式

政府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市财政局依法对采购人和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理。

江门市银湖湾滨海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5 日

滨海新区中兴路工程质量检测鉴定服务合同

甲方：江门市银湖湾滨海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xxx 有限公司

签定日期：2026 年 月 日

甲方：江门市银湖湾滨海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xxx 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服务内容及项目具体情况，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工程规模

1. 项目名称：滨海新区中兴路工程质量检测鉴定服务；
2. 项目地点：广东省江门市银湖湾滨海新区。

二、期限及有关事项

1. 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进场检测时间，每次完成现场检测工作后于2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检测报告壹式伍份。

三、合同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 检测项目及费用。

(需要列表明确检测项目和费用构成、总价)

(二) 付款方式：一次性支付

出具成果报告前，甲方应一次性支付所有检测费用给乙方；乙方收到所有检测费用后3个工作日内出具正式版成果报告给甲方。

(三) 税费承担：在每次支付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符合税法规定的等额增值税发票。

四、履行方式及期限

(一) 在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协商进场时间，现场检测工作完成后25个工作日内出具成果报告一式伍份给甲方。

(二)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按期开展上述工作，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上述工作无法按期开展，则乙方的履行期限相应顺延，需由甲方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送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报告、方案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联系人：xxx

联系电话：xxx

联系地址：江门市新会区银湖湾滨海新区招商中心

电子邮箱：xxx

乙方联系人/项目负责人：xxx

联系电话：xxx

联系地址：xxx

电子邮箱：xxx

2. 本合同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六、双方责任

(一) 甲方义务

为顺利完成检测任务，委托方需提供以下资料及协助：

1. 协调建筑所有权人向受托方提交所检测建筑的相关技术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

2. 做好试验检测现场的“三通一平”工作（要求试验现场能行走平板汽车及吊车），试验场地要求平整；

3. 委托单位（或现场监理、施工单位）负责提供有关的勘察、设计和施工资料；

4.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鉴定费用。

（二）乙方义务

1. 遵守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和规程的要求，对鉴定报告的正确性负责，鉴定报告应符合当地建设主管部门的要求；

2. 认真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按合同约定完成时间提交鉴定报告；

3. 对在鉴定过程中了解、掌握的委托方、建筑所有权人的有关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4. 自觉接受各级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5. 遵守有关安全规定，由于自身工作产生的安全问题自行负责。

七、违约责任

（一）本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要求单方解除合同的，则应当向对方支付预估检测总价的 30% 作为违约金；如违约金仍不能赔偿对方因合同解除造成的损失，还应当向对方继续赔偿损失。

（二）甲方应按约定时间支付服务费用；

（三）如因乙方单方原因，致使逾期履行出具检测报告的，每逾期一天，应按预估合同总价的 0.5% 按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四）如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暂时无法履行的，合同履行期限顺延；致使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五) 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限期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及有关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司法委托费用、律师费等。

八、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提请广州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现行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其他

(一) 本合同一式肆份,各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经各方当事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三) 未尽事宜,由各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各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江门市银湖湾滨海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签约代表:

时间: 2026 年 月 日

乙方: xxx 有限公司 (盖章)

签约代表:

时间: 2026 年 月 日

